川政办字〔2023〕11号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3年至2025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激励机制，着力构建教学、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一体化的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体系，锻炼学生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到2023年底，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逐步优化，教学质量稳步提升。“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更加完善，学生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有效保障，每名学生能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

到2024年底，专业型体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更加健全，区、校、班三级体育活动平台更加丰富多彩，“七大体育联赛”机制更加完备。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布局更广，“建项目、创特色、树品牌”行动分步推进，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新格局。

到2025年底，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人才培养一体化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文化氛围更加浓厚，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素质明显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发展更加均衡。力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40所，省级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20所，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体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

1．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提高教学质量。启动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建立“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优化学校体育教学课堂评价。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定期组织开展体育优质课、一师一优课、微课评选展示活动，打造一批高质量精品课程。指导学校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积极推广武术、花样跳绳、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加强体育锻炼。完善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保障学生每天校内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合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学校通过亲子活动、体育研学、户外体育活动等方式，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倡导学生每天校外1个小时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将高中阶段学生军训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纳入学校工作计划，构建高中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确保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实施体育教师培优行动

4．配齐配强体育师资。落实“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分学段配齐配强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进一步优化体育师资队伍，通过公开招聘、办学集团内交流、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选派专职体育教练员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偏远学校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切实提升体育教学水平。（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分学段组织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每学年组织体育教师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提升体育教师业务素质，培养一批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在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中设立体育专项课题，激发体育教师教研热情，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和考核评价机制，科学核定体育教师工作量，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课后服务、走教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学成果。在学科教研工作评定、推荐参加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鼓励体育教师以学校或集团学校为单位参与全区优秀学科团队评选，保证体育学科在教学成果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实施体育评价改革行动

7．改革考试制度。落实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坚持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将评价结果以分数和等级形式呈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体育考试评价客观公正。到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完善体质健康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学生体质监测水平。每年定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抽查复核作为学校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学校评价指标，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强化督导问责。建立“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提高体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学生近视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上升，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实施体育竞赛出彩行动

10．规范课余体育训练。完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体系，充分发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帮带作用，引导学校组建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重竞技等特色项目代表队和集训队，科学制订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依托课后服务、社团活动、大课间等校内平台，激发学生兴趣，创新培育方法，每周定期组织兴趣培训，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鼓励学校与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体育训练。（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完善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定期选拔优秀代表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持续推进区、校、班三级体育活动平台，每年定期举办一次“区长杯”中小学生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联赛，努力打造特色体育赛事品牌。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一次校内运动会或全员达标运动会。（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五）实施体育品牌创建行动

12．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排球、田径、橄榄球等高水平运动队发展环境，加快建设轮滑、射箭、攀岩、手球、举重、柔道、皮划赛艇等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形成小学起步、初中发展、高中成才的相互衔接、梯次递进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积极营造氛围，鼓励和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和俱乐部进校园，提供多样化教学与服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新路径。依托区“七大联赛”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践行“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格言，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推广武术、花样跳绳、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以篮球、足球、排球、冰雪等体育品牌为引领，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到2025年，力争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40所，省级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20所。（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六）实施体育强基行动

15．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完善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督促学校加大投入力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全力营造全社会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乡村居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增加经费投入，完善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发区）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谋划，做好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工作；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区教体局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具体政策举措，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各学校要把学校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完善保障制度，优化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努力营造社会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展示体育教学成果、体育特色品牌，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推动全区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加快推进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计划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22〕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工作目标

2023年至2025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校美育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完善高质量、全环境的学校美育体系和体制机制，统筹各类美育资源，改善美育办学条件，加快美育教学改革，打造美育特色品牌，提升美育师资水平，促进美育评价改革，更好发挥美育在人的全面发展中的内在力量和对社会风气的导向作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激发学生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学生实践本领，提升学校高品质美育育人水平，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到2023年底，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机制，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课堂内外共育+校内校外共建+普及提高并举”的美育教学体系更加完善，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双基+特长”的美育育人模式逐步优化，“行政+教研”的美育工作管理机制更加高效。“本土+特色+创新”的审美实践活动体系更加完善，美育实践活动更加丰富，淄川特色美育品牌初步形成，育人成效更加显著。

到2024年底，创新型、复合型美育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美育教师待遇更有保障。幼小初高一体化美育教师教研能力不断提升，数字化、小班化、走班制、长短课等创新课堂教学方式不断优化，“名师、双师、专递”优质课程资源实现全区学校共享和全覆盖。美育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艺术科目考试改革进一步深化，美育督导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

到2025年底，学校美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美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美育场地设施器材更加完善，社会美育资源更加优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发挥更加充分，城乡美育优质均衡成效更加显著，社会美育氛围更加浓厚，公平而有品质的美育惠及每一名学生，基本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有品质的淄川特色学校美育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落实美育教育教学体系

1．增加美育教学课时。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刚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课程课时、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丰富美育课程内容。加强学段衔接，落实核心素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阶段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齐开足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以“聊斋俚曲”为引领，深入开发具有淄川特色的美育校本课程。积极组织学生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强化美育实践体验，推广学科美育指引，充分挖掘和运用语文、历史、道德与法制等学科所蕴含的美育资源，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促进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融合，讲好中国故事，重温淄川历史，净化美好心灵，培养学生融合运用学科知识的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美育教学教研。构建“行政+教研”一体化的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在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提升美育教师教研能力。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全区中小学音乐、美术、书法学科教研活动，至少组织1次交互式网络教研活动。探索建立幼小初高一体化美育教师教研机制，推行美育教学集体备课，加强集团校、联盟校美育教研活动。建立美育研究基地，加强基础理论和教育教学研究。（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5．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深化数字化、小班化、走班制、长短课等美育课堂教学方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发挥好电钢琴等育人功能，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专项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优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施名师课堂、双师课堂、专递课堂教学模式，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提升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建设美育特色学校。加强校园美育文化品牌建设，突出创新品牌引领，鼓励学校特色发展，持续开展“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以“小星星”艺术节、“歌满校园·放飞希望”班级合唱节、“琴声流光·悦动校园”电钢琴普及学习等淄川美育品牌为引领，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实现全区美育特色学校全覆盖，积极争创一批省市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7．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区、校、班一体化、常态化、全员化艺术展演机制，大力推广校内成建制班级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书画摄影、艺术实践工作坊等美育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每个学段至少参加2项以上美育活动。鼓励学校每年通过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观看1次艺术演出、参观1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每年举办1次区级校园艺术节、班级合唱节、电钢琴展演活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统筹学校优势特色项目资源，配优配强指导教师，落实场地和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学习、排练、演出等活动开展。强化创新创优意识，培育一批区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打造一批具有跨学科内涵的原创合唱、舞蹈、戏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艺术精品，积极争创省市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体系

9．配齐配足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利用公开招聘等方式，加大美育教师补充力度。进一步加大教师交流轮岗、集团化办学推进力度，解决部分偏远学校美育教师短缺问题。鼓励学校通过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做好美育课后服务。鼓励和引导艺术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10．提高美育教师素质。加强美育师资培训，拓宽美育教师视野，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依托区教师发展中心，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确保在3年内实现全区美育教师轮训全覆盖。培育打造一批“教学名师”“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定期举办美育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每年组织1次美育优质课评选和美术教师写生活动，每学年组织1次艺术中考备考研讨会和质量分析会。健全完善教师合唱团人员竞聘选拔、常态化训练展示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教师合唱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科学核定美育教师工作量，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推荐参加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学校内部管理积分核算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完善美育评价改革体系

12．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不断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学校艺术工作自评、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学校美育工作开展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学校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改进美育办学保障体系

14．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美育，通过多种形式筹措学校美育工作资金。督促学校根据美育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营造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改善场地器材条件。按标准为学校配足配好美育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所需场地器材设备，完善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将美育场地建设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通过多元化筹资渠道，对学校功能教室等美育场地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加大对小规模学校支持力度，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齐配全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增加普惠性美育课后服务。鼓励学校建设美育场馆，与薄弱学校、周边学校及社区共用共享。（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及镇（街道、开发区）要把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提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教体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及时推广学校美育工作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全区学校美育工作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展示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成果、美育活动品牌以及体现中华美育精神、地方艺术特色的优秀美育作品，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重视和参与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制定落实措施。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推动全区学校美育工作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1．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实施计划（2023-2025）项目推进计划表；

 2．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计划（2023-2025）项目推进计划表。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